
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
秘書處 湯太
逕啓者：

支持修改《公安條例》

每個人都希望生活在一個正義而合理的社會；「不平則鳴」更是我們的公民權利。而集會、示威、遊行是市民表達意見方式之一。不過在香港則沒有一套明文的法例去確保公民有集會和遊行、示威的權利。相反卻有一套《公安條例》用來限制集會、結社、示威、遊行的權利。

中英簽署聯合聲明後，香港在一國兩制莊嚴承諾下，根據《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及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七條保障集會、示威和遊行的自由。體現市民有遊行集會的權利，並非由警方隨意詮釋及反對。示威遊行和集會若規定七日前通知，客觀上已經制了遊行和集會的自由。現在社會資訊發達，通訊科技一日千里。市民在二十四小時前通知警方，實在足夠時間讓警方安排人手，疏導交通。八九年爆發中國民主運動，每天上街遊行的群眾，都是倉卒決定。幾乎二十四小時都來不及通知。近年日本侵略我國領土釣魚台事件，以及北約轟炸中國駐南斯拉夫事件，市民都懷著滿眶憤怒，要立即到日本領使館和美國領使館抗議。請問今日在座支持政府的政黨和社團，有沒有依足《公安條例》，七日前通知警方，相信他們也沒有依法申請。南斯拉夫中國使館被轟炸之後，中國政府更容許市民向美國領使館擲石，也無需七日前申請。

至於非法集會，警方會刑事起訴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刑罰可判監五年。這條殖民地惡法仍然留下採用，以卡壓市民和平集會。香港又怎能躋身國際大都會，與紐約、倫敦、巴黎等國際城市看齊，香港又怎算得港人治港，難怪港人懷念往日殖民地統治的日子。我希望董健華先生、梁愛詩司長、和保安司葉劉淑儀女士，認真考慮大律師公會及法律學者以及愛民主、自由的群眾的意見，不要繼續鼓動那些盲目親北京的社團，來支持一套不合時宜的《公安條例》，讓市民有遊行、集會的自由和權利。

請安排本會代表出席十二月九日(星期六)的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就修訂《公安條例》的公眾諮詢會議。如有任何問題，請賜電 與本人聯絡。

謹此 並祝台安

彩石居民服務社
副主席林森成

2000年11月26日